

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1) 第3(a)條——

廢除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而該總資產值——”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40,000,000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

(2) 第3(b)條，英文文本，在“any of his”之後——

加入

“or her”。

(3) 第3(b)條——

廢除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而該投資組合的總值——”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

(4) 第3(c)條——

廢除

“擁有——

- (i) 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 (ii) 不少於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的法團或合夥，而該投資組合或總資產的總值——”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5) 第3條——

廢除 (d) 段

代以

- “(d)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 (i) 符合 (a) 段描述的信託法團；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B3678

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第3條

- (ii)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 (iii)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
- (iv)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2011年9月1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訂明更多的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主體規則第3(a)、(b)及(c)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方法，及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主體規則第3(d)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2.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3條擴大主體規則第3(a)、(b)及(c)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法團或合夥如在有關日期(主體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擁有規定的資產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專業投資者。
4. 第3條亦擴大主體規則第3(d)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而該等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被訂明為屬主體規則第3(a)、(b)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專業投資者)，即屬“專業投資者”。